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6-02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山煤电	股票代码	00098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支亚毅	王晶莹	
电话	0351-6137052	0351-6217295	
传真	0351-6127434	0351-6127434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83,583,938.05	9,280,433,936.17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297,590.68	202,689,025.08	-4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008,876.08	202,911,319.75	-4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649,431.16	-563,367,799.43	19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643	-4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643	-4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26%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683,715,217.62	52,231,049,021.82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37,226,255.99	16,051,295,512.75	2.4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164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1,714,215,1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44%	76,999,4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37%	43,174,50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42,658,30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63%	20,002,6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3%	20,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	0.63%	19,891,59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62%	19,664,749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5,355,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4,559,8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由于推动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276个工作日生产制度的实施，全国煤炭产量下降，一定程度缓解了供需矛盾。公司董事会有力、有度、有效的落实好“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围绕“严格控制新增、淘汰落后、减量生产、调整转型”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顽强拼搏，攻坚克难，保持了生产经营安全稳定运行，实现营业收入85.8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08%；每股收益0.0347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